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於

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之權益

收購於

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之權益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變靚D之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與龍彩訂立該協議，據此，Rainbow同意出售(而龍彩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構成新益之100%權益)，有關總代價約為12,56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變靚D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符合有關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的規定而無須獲變靚D股東批准。

龍彩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登本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Rainbow與龍彩訂立該協議，據此，Rainbow同意出售(而龍彩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構成新益之100%權益)，有關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 僅作識別之用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有關各方：

- (i) 賣方：Rainbow，其為變靚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 買方：龍彩。

以變靚D及龍彩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與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並非變靚D及龍彩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新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新益應付Rainbow之全數股東貸款。

新益由Rainbow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3D影片製作及投資。

根據新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新益之淨資產虧絀約為6,9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新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淨虧損均約為6,900港元。

完成及付款條款

該協議之總代價相等於銷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加上新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淨資產虧絀。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參考：(i)新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虧絀6,900港元；及(ii)新益應付Rainbow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約12,57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代價總值將約為12,560,000港元。龍彩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Rainbow支付代價。代價將會以龍彩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及完成

該協議無須待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於完成後，新益成為龍彩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變靚D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診所服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變靚D正在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於二零一零年有機會投資於3D影片製作。幾個月後，變靚D之董事認為，變靚D應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決定將有關業務出售予其他熟悉影片製作的人士。出售事項為變靚D出售其於新益之權益的良機，讓其可將其財務資源及管理 ability 重新分配予目前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之診所服務業務及美容服務及於香港從事之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根據新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出現收益或虧損，原因為代價完全相等於新益之資產淨值／淨資產虧絀加上銷售貸款之面值的金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560,000港元，其將會用作變靚D之一般營運資金。

變靚D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變靚D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該協議符合變靚D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龍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及(ii)藝人管理。

收購事項能配合龍彩之新業務方向，並提供機會進軍新3D數碼娛樂業務。3D數碼娛樂業務包括3D影片製作、市場推廣、經銷、提供有關3D影片之公共關係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發展。

龍彩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龍彩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該協議符合龍彩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變靚D而言，由於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變靚D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須符合有關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的規定而無須獲變靚D股東批准。

龍彩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登本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龍彩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Rainbow與龍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變靚D」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出售事項」	指	Rainbow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龍彩
「龍彩」或「買方」	指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益」	指	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變靚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ainbow」或「賣方」	指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變靚D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新益應付Rainbow之全數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新益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將根據該協議由Rainbow出售予龍彩，其為新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變靚D董事會成員為： 於本公告日期，龍彩董事會成員為：

變靚D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梁芷柔女士

龍彩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變靚D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蕭炎坤博士
徐沛雄先生

龍彩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龍彩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變靚D的資料；變靚D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變靚D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彩的資料；龍彩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龍彩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變靚D網站www.bealadymacau.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龍彩網站www.deg8078.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